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與畢業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10月09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8月20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

壹、總則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研究生之修業事宜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日間部研究生。

貳、修業年限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參、畢業學分數

本所研究生至少需修習滿三十六學分，不含碩士論文、計畫書或創作專題等課程六學分。

肆、課程架構及選課規定

- 一、本所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其餘相關選課規定需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外所選修學分，以6學分為限。

伍、申請指導教授

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，經教授認可後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期限內辦理指導教授之申請。

陸、論文綱要（或創作論述、計畫書）

- 一、學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始得提出論文綱要（或創作論述、計畫書）發表（以下簡稱提綱）申請：
 1. 以論文畢業者，應有一篇（含）以上之論文發表（可發表於研討會或學術期刊），並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2. 以計畫書或創作畢業者，至少應作一次（含）以上公開發表或展演。
 3. 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合格，或與其同等級之語言檢測合格，同等級認定依所上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提綱發表於每學年上下學期期中考後各辦理一次，須於期中考前一週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提綱發表與畢業學位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。

柒、學位考試及相關考核規定

- 一、凡修完畢業學分（含當學期修畢）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日期內（每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試前），至日間部學生訊服務平台登錄口考申請，送請指導老師與所長簽章後交回研教組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。

二、學位口試實施依學校相關規定實施之，請參考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。

三、研究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利益迴避部分，則請參閱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」。

捌、學位名稱

本所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通過，依法由本校授予藝術碩士學位(M.A)。

玖、辦理離校手續

一、通過學位考試者，應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、計畫書或創作自述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，自行擇期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。至本所時應繳交論文（或創作報告）於所辦公室二冊、光碟片一片，其他單位應繳交之冊數需依離校手續單內規定辦理。

二、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，有特殊需求者得另簽。逾期者，超過學期結束後一個月者（超過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），且需依規定辦理註冊。

拾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